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78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合计 7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4,849,056.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5,150,943.40 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了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88,500,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627574014574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GZAA30013 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4,352,721.22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798,222.1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5,150,943.4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取得累计利息收入 3,980,526.53 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4,158.21 元后的净额为 3,976,368.32 元，其中 3,970,780.61 元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587.71 元。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实际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627574014574，存储金额：688,500,000.00 元，用于“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三方资金监管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27574014574	0	5,587.71	5,587.71

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515.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15.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否	68,515.09	68,515.09	1,079.82	68,515.09	100.00	2022年0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515.09	68,515.09	1,079.82	68,515.09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68,515.09	68,515.09	1,079.82	68,515.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运输原因影响部分机电设备到货时间,项目延迟至2022年8月底开始试生产,该项目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比较高,调试时间较长,于2023年3月底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000,223.72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1GZAA3000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12月收到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及设备选型采购工作正按有关计划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依据确定。

四、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